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561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部長 姚立德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 獎勵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七十；係對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
- (二) 補助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係對學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六、獎勵經費依附表一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九、補助經費原則本部每年度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私立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其用以改善充實設備者，以協助本部或國教署辦理教育活動之學校為優先。

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部通報災情狀況者，始得申請前項天然災害補助。

第一項補助之基準，應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

補助經費扣除第一項金額後所餘金額，依附表二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十四、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附表一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評鑑成績： 依學校最近 一次學校評 鑑總成績	1、優等（一等）		十五分			
	2、甲等（二等）		十二分			
	3、乙等（三等）		五分			
	4、丙等（四等）以下		零分			
(二)辦學特色	1、強化教師專業 成長機制、措 施及成效	(1)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	二分	最高 十分		
		(2)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	一分			
		(3)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及學生之實務技能	二分			
		(4)教師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舉辦之教學示例、教案或評量甄選獲獎至少二件	二分			
		(5)全校百分之七十以上教師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所辦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工作坊	二分			
		(6)全校半數以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共備課程並開放觀課，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	二分			
		(7)教師參加進修研習、專業成長之活動	二分			
	2、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	(1)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	①開設二種語言各一班	三分	最高 十分	
			②開設一種語言一班	二分		
		(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提升英語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加 加外 交 小 尖 兵	初賽並入選決賽		二分
				參加初賽未入選決賽		一分

			②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英語作文及演講複賽並獲獎	二分
	(3)經本部或國教署核定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者		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包括辦理國際議題或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計畫、我國師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師生參與國際網路交流計畫或國際會議等)	一分
			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一分
			③締結姐妹校或簽訂合作意向書等相關交流活動	一分
	(4)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推動國際化教育競賽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而未獲獎	一分

3、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之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	(1)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分	
	(2)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		二分	
	(3)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		一分	
4、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	(1)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最高十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3)推動快樂閱讀計畫		二分	
	(4)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	①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獲獎未達千分之一者	二分	
	(5)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①取得人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取得人數未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者	二分	

		(6)學生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5、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者			二分	
(三)行政運作	1、建立落實學校財務內部控制審查機制	(1)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三分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主辦會計人員		二分	
		(3)月報、預算、決算三類會計報告編製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①學校依規定正確編製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三分
			②學校依規定期限報送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二分
	2、健全人事制度	(1)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職員敘薪辦法	三分		
		(2)教評會組成符合規定及運作正常	二分		
		(3)公保與退撫儲金(包括原退撫基金)正常繳費及公保超額年金正常核發	二分		
		(4)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三分		
(四)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一分	
	2、新生註冊率及調減招生總班級數情形	(1)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分	最高四分	
		(2)經本部核定調減或申請自願核減下一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總班級數	四分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	(1)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三分	最高五分	

	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專業群科及照顧服務科類	(2)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及照顧服務科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者	三分	
		(3)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及專業群科照顧服務科之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與前一學年度相同者	二分	
4、學生事務及輔導		(1)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分	最高十分
	(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者	①一人以上	一分	
		②聘任足額	三分	
		(3)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二分	
		(4)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者	一分	

	(5)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	①學校每學期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學生反毒宣導研習及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至少各一場次，有紀錄可查	一分
		②學校對藥物濫用個案依規定完成輔導或轉介者；倘學校年度無個案，需檢附當年度提列特定人員相關宣導紀錄	一分
		③學校針對霸凌案件是否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實施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學校年度無個案，檢附當年度生活問卷調查彙整成果紀錄	一分

5、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①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	二分	最高五分
		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善	一分	
	(2)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績優	一分		
	(3)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書者	一分		
	(4)依學校衛生法聘足額護理人員者	一分		
	(5)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者	一分		
6、其他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配合辦理本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或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一分	最高五分
	(2)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	①結果列一等者	二分	
		②結果列二等者	一分	
	(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①配合政策開設綜合職能科	一分	
		②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一分	
	(4)辦理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	①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本部核准	一分	
		②教育儲蓄戶開立資料經本部備查	一分	

			③教育儲蓄戶 收支報告及 結餘留用情 形經本部備 查	一分	
		(5)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百分之 十以上		一分	
(五)獎勵補助經 費執行績效	1、前一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報備者			扣一分	
	2、學校未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			扣一分	

附表二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 基本補助額	每校均配分		二十分	
(二) 學校班級數	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所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		第一等級	三十分
			第二等級	二十八點五分
			第三等級	二十七分
			第四等級	二十五點五分
			第五等級	二十四分
			第六等級	二十二點五分
			第七等級	二十一分
			第八等級	十九點五分
			第九等級	十八分
			第十等級	十六點五分
(三) 學校教師數	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五等級		第一等級	十分
			第二等級	九分
			第三等級	八分
			第四等級	七分
			第五等級	六分
(四) 學校教師合格數	1、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於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取得與其任教科類、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本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得列入計算，但學校自聘之合格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合格專任教師 2、依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給分		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分
			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十五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十分
			未達百分之六十	零分
(五)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前一學年度儀器設備之財產增加總額或除以全校學生數所	(1)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五分	最高五分

	得單位增加金額	(2)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千元	三分	
		(3)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元	一分	
	2、圖書館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館藏	(1)圖書館館藏符合基本館藏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②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五分	
		(2)圖書館館藏符合下列基本館藏之規定者： ①館藏量一萬二千冊(件)以上 ②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增加十冊(件)	三分	
(六)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1、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十分		
	2、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八分		
	3、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六分		
	4、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分		

	5、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分
	6、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零分